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开发、磷酸铁锂产业投资、境外产能布局合作、产品供销合作、锂电前沿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74479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45,362.05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说明：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94,135.07	828,610.00
净资产	381,084.43	446,346.2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8,331.72	517,147.17
净利润	38,865.18	72,747.37

当升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作内容

##### (1) 印尼镍资源开发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开展印尼红土镍矿综合开发利用。甲方拟参股投资乙方在印尼规划建设的红土镍矿开发利用项目，其中首期拟合作建设年产 6 万金吨镍产品产线，具体投资额及投资比例，双方将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在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明确。

#### (2) 磷酸铁锂产业投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贵州投资建设磷资源开发、磷化工、磷酸铁、磷酸铁锂、资源循环利用及配套一体化产业项目。该项目总产能规划建设不低于 30 万吨/年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相关磷资源开发、磷化工配套项目，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分阶段建设。预计政府根据实际生产所需磷矿按照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原则配套磷矿资源总量不低于 2 亿吨。其中，甲方主导磷酸铁锂产业投资，乙方参股；乙方主导磷资源开发、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产业投资，甲方参股。双方将通过其所属关联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具体事项，双方将在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协商确定。

#### (3) 境外产能布局合作

甲乙双方同意，为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共同规划海外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产能布局，建立上下游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拓海外动力电池产业链。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推进欧洲地区产能建设，并通过相互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以甲方为主的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以乙方为主的前驱体生产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 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同意将就动力电池用高镍 NCM 前驱体、高镍 NCA 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未来 3 年，甲乙双方预计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的供需量达 20-30 万吨。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应优先从乙方及其子公司采购前驱体（包含所有锂电正极材料所需前驱体），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价格在同等情况下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双方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

#### (5) 产品开发

双方同意，将就动力电池用高镍 NCM 前驱体、高镍 NCA 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技术开发、认证进行合作。

### 3. 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4. 协议生效及履行日期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合作期限届满，双方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 5.其他条款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对于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当升科技作为国内较早开发完成并批量销售高镍多元材料的企业之一，近年来高镍多元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主要出口海外动力电池客户和车企客户，公司客户结构多元化，包括SK、LG化学、三星SDI、比亚迪、亿纬锂能等国内外锂电巨头，在海外高镍市场始终保持着牢固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

公司与当升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在持续巩固动力多元材料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与当升科技依托当地丰富的磷矿资源、扶持政策和产业链集群效应，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磷资源开发、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产业的技术优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公司磷酸铁锂业务的布局和产业化，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年11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协议签署后，将按本协议履行
9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2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当升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